

日中関係史

(1972~2012)

〔日〕高原明生 服部龙二 主编
步平 王新生 审校
欧文东 张小苑 等 译

日中关系40年史

(1972~2012)

上-政治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日中關係史


(1972~2012)

〔日〕高原明生 服部龙二 主编
步平 王新生 审校
欧文东 张小苑 等 译

日中关系40年史

(1972~2012)

I 政治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出版前言

2008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国学者编撰的《中日友好交流三十年（1978~2008）》一书，以中国学者的视野全面审视了自《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的1978年至2008年中日关系发展变化的脉络，在中日学界引起较大反响。因应此书的出版，当时日本中日关系研究界的学者即提出也要编撰一部同样主题的研究专书，以反映日本学者的观点。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12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了《日中关系40年史（1972~2012）》（『日中関係史1972~2012』三卷本，2014年又增加了民间交流卷，共为四卷）。

由日本学者高原明生、园田茂人、服部健治、丸川知雄等领衔编撰的《日中关系40年史（1972~2012）》，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间交流四卷，以日本学者的视野全面、深入地论述了自1972年中日恢复邦交至2012年间中日关系发展变化的脉络，既有一般情况的叙述，也有对具体问题的分析，并进而在所论列的问题上阐明各自的观点。按编撰者自己的说法，这是日本学界在日中关系研究领域“一次前所未有的尝试”，“世界上的两国关系史，很少能得到如此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如果检视日本学界有关中日关系史研究的成果，应该说此言不虚，其内容之丰富、涉及面之广、论述问题之深入，完全可以视为日本国内近40年中日关系研究的集大成者。参与本书写作的，除几位领衔者外，多为年轻学者，他们在所研究的领域多有所建树，有一定的影响，可以视为未来日本中日关系研究界的中坚力量。因此，无论我们是否同意其具体的观点，作为学术研究和现实应用的参考，了解他们的看法和观点都具有重要意义。

当下，中日关系正处于自恢复邦交以来前所未有的低谷，从严谨的学术立场，总结中日关系40年发展的历史，是必要的也是迫切的，学者有此义务和责任。出版者也有义务和责任，即将基于严肃学术立场、在学术层面上客观阐述自己观点的学者的研究成果及时出版，介绍给学界，以推动

研究的深入。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这部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间交流四方面内容，对中日关系的发展进行了综合性考察的专书，可以说充分反映了日本学者对40年中日关系的认知，相信对于我们全面观察中日关系、准确把握中日关系之关节点，推动中日关系正常、健康发展是极有价值和意义的。这就是我们翻译出版本书的基本考虑。

在翻译过程中，我们本着尊重学术、尊重作者的原则，尽量按原书将作者的叙述和观点完整、准确地翻译出来。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完全同意作者的观点，事实上，对于不少问题中日学者间是有不同看法的。对此，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我们采取加译者注的方式说明中方的习惯表述，并对文中所引的资料进行了一些补充说明。按照我们的出版要求，对一些章节中确需改动的表述，在征得作者同意后做了修改；个别文章也有删除字词句甚或段落的，以删节号标示。遗憾的是，政治卷三宅康之先生所写的第八章和阿南友亮先生所写的第十五章，因对文章的修改未能与两位先生达成一致，最后只能忍痛割爱。

本书的翻译出版得到了日本笹川日中友好基金的支持。长期以来，笹川日中友好基金在促进中日两国友好交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增进两国民众相互了解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2008年由中国学者编撰的《中日友好交流30年（1978~2008）》一书就是在他们的支持下出版的。对此我们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要感谢日方的诸位学者，感谢诸位学者同意将研究成果交给我们出版，以及在书稿的翻译出版过程中所给与的协助。我们还要感谢东京大学出版会，因为有前期日文版出版中所做的大量工作，使我们能有一个较为规范的文本来进行中文本的翻译出版工作。

学术著作的翻译工作非易事，远不是简单的语言转换。具体到本书，参与写作的学者不下50人，论述的时间跨度也不止40年，许多问题多涉及恢复邦交之前；加之论述内容范围广，引用中日档案文献及其他材料极多。单是不同作者引述同一材料而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就让编辑花费大量时间加以核对，而引用的许多中方材料，则须逐一核对，更是费时费力。尽管译者、编者尽心尽力，差误似也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年6月

付梓之际

自古以来一直延续的日中关系从未像今天如此紧密。随着通信、交通技术的不断发展，人员和文化的交流日益深化，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然而，两国之间围绕政治和安全保障的紧张局面，反而在不断升级。在日中邦交正常化40年后的今天，我们不得不说，双方国民对对方抱有的好感度有所降低，双方依然存在许多没有消除的误解。

今后日中关系如何发展下去，不仅关系到两个国家，而且还会对地区和世界的未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东亚的日本和中国两个大国能够推动合作，彼此都将获得巨大的利益。另外，如果日中关系进步，那么东亚的国际秩序将会稳定，而该地区的繁荣会令全世界从中受益。然而，如果日中两国争斗不休，不仅双方遭受巨大的损失，而且由于两国之间的紧张和对抗，亚洲乃至全世界也会受到负面影响。这大概在任何人眼里都是明白无误的道理。

日本人与中国人能否让今后的日中关系得到发展？在我们思考如何构筑未来、展望将来之际，必须以史为鉴。是什么原因，又是什么样的人推动了日中关系的蓬勃发展？它走过了什么样的轨迹？在1972年日中邦交正常化正好40年的当下，分析和考察日中关系史的意义正在于此。

《日中关系40年史（1972~2012）》（共三卷）是综合把握和详细探讨日中关系的前所未有的一次尝试。

第Ⅰ卷“政治卷”部分，列举了从日中邦交正常化一直到日本民主党政权诞生为止的40年中两国关系的16个重要主题，并按各个主题分析了包括两国国内情况和国际环境在内的各种因素。第Ⅱ卷“经济卷”，仍然是按主题考察了在任何人都始料未及的中国经济的巨大变化中，日方是如何参与的，同时也加进了政府和企业相关人士的论述，对经济交流的成果和所存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第Ⅲ卷“社会·文化卷”，从“熊猫来日”一直到“池袋中华街”构想，列举了这40年中的一些突出的社会文化现象，对日中相互印象的变化及其对政治、经济领域的影响，进行

考察。

本书各卷共同的基本主题是：日中之间不断扩大和深化的交流与合作以及复杂化的利益与感情。考察日中关系的前提或者背景，既有社会制度、世界观，或者历史观、价值观的差异，也有各个时期全球和区域的不同状况。通过整个分析，也许我们可以理解日中关系所具有的坚韧性、脆弱性及其可能性。

世界上的两国关系史，很少能得到如此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在编撰本书时，我们想起了2008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北京出版的《中日友好交流三十年（1978～2008）》（同年，步平编辑代表、高原明生监译的『中日關係史 1978～2008』由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该书应该说是本书的姊妹篇，是一部由中方研究人员编撰的现代中日关系史，同时也是让读者了解“在中国共产党对日政策的范围内，中国的日本专家给大众提供了什么样的中日关系印象”（监译者序言）的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它的原书也由政治卷、经济卷、文化教育与民间交流卷三册组成（翻译版本合为一册）。粗略比较来说，中国的研究著作资料比较详尽，而日本的研究著作则着重于分析，两者各有特色。在此，再次对给予日方启发的中国研究人员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希望各位读者一定要对两本著作进行对照阅读，以便了解得更加全面。

我们的尝试是否成功，完全取决于读者的判断。在我们的编撰过程中，尽量注意进行学术的和中立的分析，但由于研究对象是距离现在比较近的历史，因此在事实的挖掘、推敲和探讨上，难免会有不足之处。希望读者给予坦率而有建设性的批评。

此外，我们希望像『中日關係史 1978～2008』那样忠实于原文的翻译版本在中国出版，以便能够让中国读者准确地了解日方的看法。另外，如果本书能够翻译成英文，听一听世界的意见，也未尝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本书的策划、研究和出版，与『中日關係史 1978～2008』一样，是日本笹川和平财团笹川日中友好基金的资助项目。正是由于该基金的胡一平女士、玉腰辰己先生以及负责编辑的东京大学出版会的阿部俊一先生坚持不懈的努力，本书才得以出版。在此，谨代表编者和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代表：高原明生

2012年8月

补 记

近年日中关系走入低谷。尽管双方各界人士都在竭诚竭力为改善两国关系寻找契机，但至今尚未出现良好的兆头。在这种困难的形势下，作为对6年前出版的由中方学者联合撰写的《中日友好交流三十年（1978～2008）》的回应，由60多名日本学者共同执笔的《日中关系40年史（1972～2012）》4卷书的中文版今天能够出版，的确是一件令所有期待两国关系健康发展的人感到欣慰的事。值此书出版之际，衷心感谢为这项艰苦的工作付出巨大努力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及有关人士。

同时，鉴于中国国内的出版情况，中文版编者不得不将政治卷中的第八章和第十五章删除，并对其他篇、节的部分内容及表述形式进行了更改，这是令日方所有编者和执笔者感到十分遗憾的地方。我们衷心希望伴随着日中关系的逐渐改善及相关情况的变化，这部书最终能以再版的形式将删节的两章完整收录进来呈现给读者。

高原明生

2014年6月

政治卷目录

I 冷战体制与日本的兴起

- 第一章 前史 (1945 ~ 1971) // 003
// 大泽武司
- 第二章 1972 年邦交正常化 // 029
// 井上正也
- 第三章 《日中航空运输协定》谈判 (1973 ~ 1975) // 051
// 福田円
- 第四章 从缔结和平友好条约谈判到对华日元贷款 (1974 ~ 1979) // 071
// 若月秀和
- 第五章 第一次教科书问题 (1979 ~ 1982) // 096
// 江藤名保子
- 第六章 中曾根与胡耀邦的关系及历史问题 (1983 ~ 1986) // 119
// 服部龙二
- 第七章 光华寮问题 (1987 ~ 1988) // 141
// 小島华津子
- 第八章 (略)
// 三宅康之
- 第九章 天皇访华 (1991 ~ 1992) // 163
// 杉浦康之

II 全球化与中国的兴起

第十章 冷战终结后的日美安全保障体制与日中关系

(1993 ~ 1995) // 185

// 增田雅之 高原明生

第十一章 桥本首相欧亚大陆外交与江泽民主席访日

(1997 ~ 1998) // 203

// 江口伸吾

第十二章 双边务实合作和东亚地区合作的进展 (1999 ~ 2000) // 223

// 益尾知佐子

第十三章 小泉内阁与民族主义的高涨 (2001 ~ 2002) // 242

// 加茂具树

第十四章 胡锦涛政府与新思维外交的挫折 (2003 ~ 2005) // 273

// 伊藤刚

第十五章 (略)

// 阿南友亮

第十六章 民主党政权诞生后的日中关系 (2009 ~ 2012) // 290

// 伊藤刚 高原明生

年表 // 301

I 冷战体制与日本的兴起

第一章

前史（1945～1971）

大泽武司

前 言

近些年来，战后日中关系史观正在发生迅速变化，其中最为显著的是战后初期即 1972 年邦交正常化前的历史发展过程研究。尽管本书试图通过实证且分析性地描述邦交正常化后的日中关系，但立足于其前史即战后初期日中关系史的最新研究，将有助于对邦交正常化后的日中关系进行更为立体性的解读。

过去研究日中关系正常化前史的主流方法是基于亦称为进步史观的“日中友好”史观。其研究成果认为在东西冷战的国际形势下，日本政府的对华政策为追随美国、敌视中国，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和日中两国“人民”与其对抗，通过经济和文化等领域民间交流的“积累”推动日中关系的改善，最后以美中接触国际形势的变化为背景，实现了两国的邦交正常化（日中友好协会，1975；古川，1981；岛田、田，1997 等）。

然而，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这种观点得到修正。一方面，随着国际政治学研究的深入，出现了格局制约论的叙述视角，认为冷战格局的转变是邦交正常化的主要原因（田中，1991；绪方，1992；添谷，1995 等）。另一方面，近些年来，随着各国史料的陆续公开，日中两国的外交内幕开始曝光，进一步加快了对其历史真相的重新描述。^① 同时，这种研

^① 陈肇斌 2000 年出版的著作开创了采用英美政府文书研究战后初期日本对华政策的先河。该书认为，20 世纪 50 年代日本历届政权始终探索同时承认台湾“民国政府”和大陆“中国政府”的“两个中国”政策，从而强调了日本对华政策的战略层面。

究成为日中两国学术界的共同潮流，可以说战后初期的日中关系史正在升格为外交史（川岛，2009；刘，2010；井上，2010）。

本章在利用英美两国外交文书、2000年以来基于《情报公开法》陆续公开的战后日本外交记录、2004年以来陆续公开的中国外交部档案（公文）以及此前可以查阅的台湾方面文书的先行研究基础上，尝试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日中邦交正常化前史进行新颖的历史性叙述。

一 “非正常状态”的起源（1945～1952）

1. 东亚冷战与对日媾和

1945年8月15日，大日本帝国土崩瓦解，战后东亚国际秩序开始重新构建。

联合国在日本战败之前就明确了苛刻的对日政策。例如最初1943年11月《开罗宣言》规定：“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华民国”，规定日本无条件投降的1945年7月《波茨坦公告》更是强调“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以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清晰地表明了联合国要消除日本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影响力的决心。也就是说，包括这些领土问题在内，对日媾和是联合国最紧迫的政治课题。

本来在战胜前夕，基于美国总统杜鲁门（Harry S. Truman）提出的“四人警察”构想，由英、美、中、苏四个联合国主要成员国共同协商解决对日媾和的问题。然而，由于后来东亚国际政治的变化，所谓的雅尔塔体制形式化，对日媾和的形势陡然严峻起来。

在战后的东亚，最先挑战雅尔塔体制的是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以下称“中共”）。中共与能够决定战后中国“国家形式”的国民党进行的一系列谈判因双方在军队调整问题上相持不下，局部冲突频繁发生。美国派特使马歇尔（George C. Maishall）居中调停，同时给国民党军队提供军事援助，以避免“失去中国”。与此同时，苏联也基于雅尔塔体制的构想在战争即将结束时缔结中苏同盟条约，继续承认中华民国政府（以下称“国府”）统治中国。

然而，毛泽东提出了“中间地带”论，认为美苏两大国在辽阔“中

间地带”的争斗是阻止美帝国主义企图发动世界大战及称霸世界的有效手段，^①并将对国府的斗争正当化，因为国府是在“中间地带”中国的美国“走狗”。1946年6月，国共内战爆发。

国府因经济失策及政治腐败不断败北，失去了中国人民的支持，中共则广泛动员对国府日益不满的中国人民，迅速扩大势力。结果使国民党军队失去最初的军事优势，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高声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失败的蒋介石率领国府逃往台湾，眼看气数将尽。

但是，1950年6月爆发的朝鲜战争却成为美中对立的决定性事件，使国府命运长存。早在同年1月，美国国务卿艾奇逊提出最低限度防卫线，将阿留申群岛、日本、冲绳和菲律宾连成一线。其真实意图姑且不论，但一般认为美国对朝鲜半岛及台湾的防卫持消极态度，结果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下称朝鲜）的年轻领导人金日成决心发动以“统一祖国”为目标的解放战争（神谷，1966）。

朝鲜军队通过闪电进攻，在短时间内把以美韩为首的联合国军逼到朝鲜半岛南端。但麦克阿瑟实施仁川登陆，拦腰切断纵深进攻的朝鲜军队，朝鲜军队溃败，联合国军突破三八线北上追击，最后逼近中朝边境。毛泽东果断采取行动，派遣应保障刚成立的新中国安全的人民解放军跨过鸭绿江，与美国进行军事对抗。在此期间，美国派遣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宣布为避免“激战”的波及效应而使其中立化。

美中对立的激化也直接影响到对日媾和，本来美苏两国围绕媾和的方式持续对立。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就奉行“向苏联一边倒”外交政策的中共，在1950年5月举行以外交部为中心的对日和约（媾和）研讨会进行讨论等，最后完全支持苏联提出的四国外长会议方式。^②当然，中国反复阐明这样一个态度，即作为四大主要成员国之一，代表全中国处理对日

① 1946年8月，毛泽东对美国新闻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说：“美国 and 苏联中间隔着极其辽阔的地带，这里有欧、亚、非三洲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美国反动派在没有征服这些国家之前，是谈不到进攻苏联的”（毛泽东，1991）。

② 在对日媾和条约起草等的主导权问题上出现了两种方式的对立：一种是美国提出的远东委员会（英、美、中、苏、荷、澳、新、加、法、菲、印）方式，另一种是苏联提出的四国外长会议（美、英、中、苏）方式。经过对日和约研讨会的讨论，中国最终表示支持苏联（中国外交部档案《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照会苏联大使支持苏联政府有关对日媾和条约草案的意见》，档案号：105—00019—0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藏）。

媾和。

尽管如此，在对日媾和的中国代表权问题上必然产生分歧。美国继续承认逃往台湾的国府是一个“国家”，与其相反，英国为确保通过香港与中国大陆的经济关系，早在1950年1月就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另外，在是否把日本的旧殖民地台湾归还给“中国”即有关台湾的合法归属问题上，英美之间也存在意见分歧。

为达成妥协，美国负责对日媾和的国务院顾问杜勒斯（John F. Dulles）和英国外交大臣莫里森（Herbert Morrison）在1951年6月进行直接会谈，最终解决了双方的上述对立。在所谓的“杜勒斯—莫里森谅解”中双方一致同意：不邀请任何一方代表参加媾和会议，与中国的关系由日本自己决定。

与日本交战时间最长的中国没有代表出席对日媾和会议，结果这成为美国冷战战略下的宽大媾和。媾和条约宣布日本与联合国之间的战争状态结束，在涉及中国领土问题上，日本放弃台湾、澎湖列岛、新南群岛及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利、名器与请求权”（第2条），同时虽然明确规定日本有赔偿义务，但日本的资源不能完全履行债务，决定“免除赔偿义务”[第14条（b）项]。

针对没有受邀参加媾和会议的“中国”与“朝鲜”，自然制定了“例外规定”（第21条），但日中媾和的形式最终委托日本与其自主选择的“中国”进行两国间交涉。

2. 对日媾和与“中国”

毫无疑问，美国与国府一直认为日本与国府之间缔结媾和条约。实际上，当时的首相吉田茂也在《对日和平条约》^① 签署之前口头向美国方面透露“希望与国民政府媾和，而不希望与北京政府签约”。^②

然而，吉田作为一个反共分子，同时也是一个实利主义者。1951年10月他在国会答辩时辩解“我不曾对杜勒斯承诺承认国民政府”，“在对待中共问题上，毫无疑问，应抛开意识形态，从现实外交的角度出发自主决定。如

^① 即《旧金山和约》。——译者注

^② 关于吉田或日本政府在《对日和平条约》签署以前的发言，井上正也认为，“与实现媾和相比，将中国代表权问题作为次要问题，明确与美方步调一致的姿态”（井上，2010：20）。

果从通商贸易角度考虑现在的对中共关系，我认为根据中共态度如何，日本可以在上海设立驻外办事处”，在承认中国问题上采取了暧昧的态度。

与吉田茂的态度相反，杜勒斯一直非常重视日本与国府的媾和。其目的之一是阻止日本承认中国，更重要的是《对日和平条约》在美国参议院获得通过。杜勒斯十分担心对日媾和的流产，1951年12月亲自访问日本，逼迫吉田与国府缔结条约，并且拿出一枚信封，要求吉田将其寄回己处。这封信后来被称为“吉田书简”（第一次）。^①

在其书简中，吉田明确表示与国府缔结条约，“如中国国民政府愿意，日本政府准备根据多数国家缔结和平条约体现的各项原则，在两政府之间缔结恢复关系正常化的条约”。同时吉田还承诺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明确地说，日本政府绝无与中国共产党政权缔结两国条约的意向”。该书信于1952年1月公开发表，结果开始“日华条约”的谈判。

然而，面对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完全不同、国际地位一落千丈的国府，日本摆出的谈判姿态与战败国身份相去甚远。1952年3月中旬之后，美国参议院通过对日媾和条约已成定局，国府被迫做出大幅度让步。结果，在《对日和平条约》生效的1952年4月28日，终于缔结“日本国与中华民国之间的和平条约”（“日华和平条约”）。谈判过程之曲折多变可由下述事情证明，即不仅交换条约正文，还交换议定书，互换公文、议事录，这些文件相互多重约束。

当初，日本连使用“和平条约”这个名称都有抵触，担心认同“和平条约”意味着与“全中国的代表”媾和，因此有所顾虑。另外有关条约的适用范围仿照吉田书简用语在互换公文中予以确认，即“关于中华民国，现在或今后纳入中华民国政府统治之下的所有领域均可适用”。也就是说，日本自始至终希望将媾和对象限定在统治台湾的国府，而不是“全中国的代表”。

另外在赔偿问题上也存在分歧，日方强调其在华资产足以支付赔偿金，而且表示难以承担《对日和平条约》中规定的劳务补偿，^② 最后在议

① 围绕吉田书简的发出始末有许多见解和解释。例如，细谷千博认为虽然结果受挫，但理解吉田利用英美对立寻求与北京、台北的“等距离外交”，肯定其对美抵抗的一面（细谷，1984）。袁克勤认为吉田早就同意有限制性条约的日华媾和，但为压制日本国内舆论，作为借口利用了“杜勒斯压力”（袁，2001）。陈肇斌指出迫于美国压力，旨在同时打开与大陆关系的日本“两个中国”政策出现倒退（陈，2000）。

② 虽然存在各种各样的统计数据，但GHQ的数据显示，截至1945年8月，日本在华非军事资产152亿美元，军事资产26亿美元，共计179亿美元（大藏省财政史室编，1984）。

定书中国府宣布自动放弃要求赔偿的权利。无论如何，该条约的缔结意味着日本与“中华民国”之间结束战争状态。^①

毫无疑问，中国对该条约表示强烈抗议。但日本政府将该条约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国府能够实际支配的领域，试图给将来构建对中关系预留余地。吉田在请求批准该条约的国会答辩会上说：“日华条约首先是日本与台湾政权之间的关系，不是与中共政权的关系。”其目的是在国际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确保日本将来的选择自由。

吉田的意图如何姑且不论，但在中国与国府都坚持“一个中国”的情况下，“日华关系”的正常化必然导致日中关系不正常。1972年《日中联合声明》中终于“结束”的“非正常状态”正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日本与国府这一“中国”单方政府缔结的“日华和平条约”，虽然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台湾地区，但制约了其日后中邦交正常化谈判的基本框架。^②

二 “积累”的开展及其挫折（1952～1958）

1. 人民外交与“民间外交”

朝鲜战争使美国下决心加强对中国的“封锁”。1950年7月，“巴黎统筹委员会”（对共产党国家出口统制委员会）把中国列入禁运名单，同年

① 在缔结“日华和平条约”谈判的过程中没有讨论尖阁诸岛（中国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译者注）的归属问题。另外，1950年5月，中国外交部主办了对日和约研讨会，该资料近年公开（中国外交部档案，《对日和约中关于领土部分问题与主张提纲草案》，档案号：105—00090—05）。资料中有“尖阁诸岛及赤尾屿亦离台湾甚近是否应划入台湾亦须研究”一文，但如本书第二章论述，1972年日中邦交实现正常化时中国未提及尖阁诸岛问题。

② 另外，井上正指出“日华谈判”之初，以外务省条约局局长西村熊雄为首的事务当局认为国府始终是台湾的“地方政权”，应“有条件承认”，根据这一想法及适用范围之规定，日本与国府所签署的“和平条约”全部规定对中国大陆将不构成任何法律影响（井上，2010：60～67）。然而，缔结的“日华和平条约”因包含“终止战争状态”“放弃索赔权利”等条款，被看作是与中国正统政府之间签署的条约，因而条约签订后，事务当局放弃了法理模糊的西村“有条件承认”论，把“日华和平条约”重新定位为与“中国”签订的正式条约。在条约适用范围的规定方面，则采用下田武三条约局局长（1952年5月30日到任）的意见，把限定条约效力发生地区作为特殊规定处理。结果，“日华和平条约”所规定的“终止战争状态”和“放弃索赔权利”等涉及日中媾和核心的规定，在后来的日中邦交正常化谈判中，对日本方面的行为构成了“法律性”约束。